

給孩子適當獎賞

《百分百家長》編輯：

您好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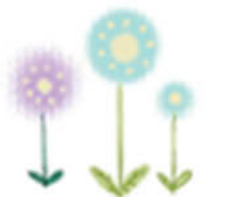
我的表姐很早就和她就讀初中的女兒約法三章：“期末考試如名列前五名，就獎勵最新款手機”，“校外活動比賽拿冠軍，爸媽帶你到日本旅遊”。平日在家，洗碗獎二十元、做家務每小時五十元，如此等等。

除此之外，我還認識不少家長也都有用物質和金錢來獎賞孩子的習慣。看見朋友家中有不少電動遊戲機、機械人、腳踏車等，原來都是獎賞孩子的禮物。女兒偶爾也會向我表示，同學成績中上已獲家長獎賞旅遊，她可不可以有相同要求？

請問編輯先生，該何時給予孩子獎賞？究竟給予物質獎勵是否適當？希望能得到您的指點。

祝您編安！

郭太太 上



郭太太：

您好！

當孩子聽教聽話、成績優異、禮貌得體、樂於助人，父母覺得很滿意的時候，往往會給予孩子一些嘉許。

很多家長為了鼓勵孩子，都會獎賞自己的子女。其實，獎賞是可以分為幾類的：

精神獎勵：用語言和行動去表示誇獎，拍拍肩、擁抱一下、鼓掌示好，都是很好的獎勵方法。有時在別人面前誇獎孩子，孩子都會心裡高興。不過口頭獎勵，不要過分，尤其是年紀較大的孩子。

活動獎勵：如燒烤派對、參觀科學館、讓孩子報讀自己有興趣的課外課程、多玩半小時電腦等。

物質獎勵：相信父母不會陌生，給予子女物質及金錢上的獎勵。家長可能對非物質獎勵欠缺信心，因此認為物質獎勵比口頭誇讚更奏效。但事實上，實行物質獎勵時是要衡量的。

以上三種獎賞方式要實施得宜，應該留意下列情況：

1. 不要信口開河，之前不經意承諾了而沒有兌現，給孩子開出空頭支票，會損自己的威信。物質與金錢獎勵要節制，不要讓孩子覺得理所當然，有時物資上獎勵多了，孩子學會講條件，為獎勵才努力，沒有獎賞就不辦事，變得功利，值得留意。
2. 物質性的獎品，可以是日常生活必需品，不是容易沉迷的電動遊戲。
3. 太貴重或有損健康的食物都不應該成為獎賞的選項。

欲求而難得，孩子能做到，家長都會予以嘉獎。不過物質獎勵只是權宜之計和刺激孩子學習的手段，“以勵為主、以獎為輔”才是獎賞之真理。

祝您生活愉快！

本刊編輯部

